

中國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的企業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企業所得稅對居民企業全球收入以25%的稅率徵收。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設立了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境內取得的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不存在實際關係的，則企業所得稅須根據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提供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的全面指引，並就此方面提出更為嚴格的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則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有權重新認定間接轉讓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的性質，忽視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認定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但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包含若干豁免，包括(i)當非居民企業通過收購及出售在公開市場上持有相關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上市公司的股

份間接轉讓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而獲得收入；及(ii)當存在間接轉讓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但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相關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轉讓所得收入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可獲豁免在中國內地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該通知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廢除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若干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若負責扣減相關所得稅的一方未曾或無法作出該扣減，收取相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應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本應扣減的稅負。應課稅收益按轉讓所得收入扣減股權賬面淨值計算。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部分修訂以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試點」）。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等試點特定規範性文件，發生應稅活動的納稅人須按由17%、11%、6%、3%至0%不等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先前按照17%及11%徵收的銷售及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先前按照16%及10%徵收的銷售及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之後所產生的股息及中國外資企業向境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惟中國與有關境外企業的司法管轄區就預扣稅安排訂立稅收協定則另當別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家中國公司的股東為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則該中國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稅率為5%；或倘一家中國公司的股東為持有少於該中國公司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則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取代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部分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5%的預扣稅率不會自動適用，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儘管實際分析將視具體情況而定）：(i)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ii)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iii)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稅率極低。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相關資料。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及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均須接受外匯管理。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然而，就資本開支項目（例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一年以上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透過合資格的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就該股權激勵計劃辦理若干其他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前通知（通常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內所稱「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控制」是指中國居民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委託安排獲得開展特殊目的公司的業務經營、自特殊目的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或作出決定的權利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特殊目的公司股東變更、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

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或會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產生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及2023年進行修訂，以取代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在經營範圍內也可選擇將註冊資本由外幣酌情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人民幣資本可用於境內股權投資，視同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進一步簡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其中包括(a)取消境內、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改由銀行直接核銷；(b)簡化境內直接投資境外投資者出資登記及確認管理；及(c)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生效，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中的部分規則，但將禁止使用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禁止使用此類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和第16號文會引致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數項關於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

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作出詳細說明，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